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合理性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 波

贺 娟

何 琪

2022年4月18日